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37號

電話：(07)361211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63~6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5~67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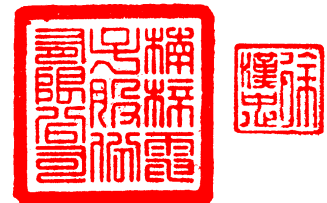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漢 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集中於前十大客戶，佔整體合併營業收入達 65%，由於訂單之集中程度將導致主要客戶具有主導性，因此針對符合部分特徵之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客戶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執行該收入內容之細項測試，抽樣核對原始訂單、出貨相關證明文件及收款證明等，以驗證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615,907 千元及 6,295,583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41%及 42%，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910,489 千元及 1,415,069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 59%及 137%。

楠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0,661	6	\$ 1,192,816	8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73,296	4	587,14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一)	1,145	-	4,5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1,045,899	6	942,27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42,909	-	67,5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158,264	1	116,73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2,826	-	10,25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862,467	5	737,733	5
1410	預付款項	124,242	-	93,65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2,841,580	15	989,82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13	-	3,6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06,002</u>	<u>37</u>	<u>4,746,179</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1,945	1	81,3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672,105	42	6,354,264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二八、二九及三十)	2,795,914	15	2,405,45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7,427	-	73,73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771	-	1,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1,264	1	104,8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9	-	6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758,894	4	1,254,560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20,029</u>	<u>63</u>	<u>10,276,024</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18,426,031</u>	<u>100</u>	<u>\$ 15,022,2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00,000	3	\$ 541,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99,927	1	399,73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6,359	-	81,78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530,454	3	327,41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738,476	4	540,3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48,740	1	5,0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531	-	7,7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487,089	3	262,822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56,151	-	65,4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667	1	22,1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75,394</u>	<u>16</u>	<u>2,253,48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632,969	9	1,767,309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435	-	2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282,119	7	989,825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2,486	-	59,1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49	-	47,0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6,186	-	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74,844</u>	<u>16</u>	<u>2,863,531</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5,850,238</u>	<u>32</u>	<u>5,117,012</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7,405	10	1,827,405	12
3200	資本公積	659,646	4	540,54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8,370	6	1,019,74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871	10	1,884,038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7,348,347	40	5,067,017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319,588</u>	<u>56</u>	<u>7,970,801</u>	<u>52</u>
3400	其他權益	(137,829)	(1)	(340,543)	(2)
3500	庫藏股票	(93,017)	(1)	(93,017)	(1)
3XXX	權益總計	<u>12,575,793</u>	<u>68</u>	<u>9,905,191</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426,031</u>	<u>100</u>	<u>\$ 15,022,2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漢忠



經理人：陳志康



會計主管：陳其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3,739,961	100	\$3,326,06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5	-	5,98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740,116	100	3,332,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八）	3,757,675	100	3,490,575	105
5900	營業毛損	(17,559)	-	(158,522)	(5)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592	3	95,340	3
6200	管理費用	291,227	8	242,7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115	2	50,9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16)	-	16,4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5,918	13	405,485	12
6900	營業淨損	(493,477)	(13)	(564,00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94,436	2	116,599	3
7010	其他收入	4,754	-	3,8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9,700	48	124,197	4
7050	財務成本	(57,669)	(2)	(59,4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04,419	51	1,413,579	42
7000		3,705,640	99	1,598,845	48
7900	稅前淨利	3,212,163	86	1,034,838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785,115	21	257,566	8
8200	本年度淨利	2,427,048	65	777,272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9,336	-	\$ 11,2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891	2	(84,777)	(3)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377	-	83,35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67)	-	(2,2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857	4	299,451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771)	(1)	(59,89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15,823</u>	<u>5</u>	<u>247,103</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642,871</u>	<u>70</u>	<u>\$1,024,375</u>	<u>29</u>
860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2,427,048</u>		<u>\$ 777,272</u>	
8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2,642,871</u>		<u>\$1,024,37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3.38</u>		<u>\$ 4.28</u>	
9850	稀 釋	<u>\$ 13.37</u>		<u>\$ 4.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漢忠



經理人：陳志康



會計主管：陳其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27,405	\$ 453,330	\$ 934,326	\$ 1,899,580	\$ 4,442,030	\$ 7,275,936	(\$ 410,536)	(\$ 168,147)	(\$ 578,683)	(\$ 93,017)	\$ 8,884,971
	112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附 註 二 十)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85,420	-	(85,420)	-	-	-	-	-	-
B17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5,542)	15,542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91,370)	(91,370)	-	-	-	-	(91,370)
C7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關 聯 企 業 變 動 數	-	85,843	-	-	-	-	-	-	-	-	85,843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719	-	-	-	-	-	-	-	-	719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777,272	777,272	-	-	-	-	777,272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8,963	8,963	239,561	(1,421)	238,140	-	247,103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86,235	786,235	239,561	(1,421)	238,140	-	1,024,375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653	-	-	-	-	-	-	-	-	65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27,405	540,545	1,019,746	1,884,038	5,067,017	7,970,801	(170,975)	(169,568)	(340,543)	(93,017)	9,905,191
	11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附 註 二 十)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78,624	-	(78,624)	-	-	-	-	-	-
B17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1,167)	11,167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91,370)	(91,370)	-	-	-	-	(91,370)
C7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關 聯 企 業 變 動 數	-	139,400	-	-	-	-	-	-	-	-	139,400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129)	-	-	-	-	-	-	-	-	(129)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2,427,048	2,427,048	-	-	-	-	2,427,048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7,469	7,469	111,086	97,268	208,354	-	215,823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434,517	2,434,517	111,086	97,268	208,354	-	2,642,871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653	-	-	-	-	-	-	-	-	653
M3	處 分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20,823)	-	-	4,745	4,745	-	(4,745)	(4,745)	-	(20,823)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895	895	-	(895)	(895)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27,405	\$ 659,646	\$ 1,098,370	\$ 1,872,871	\$ 7,348,347	\$ 10,319,588	(\$ 59,889)	(\$ 77,940)	(\$ 137,829)	(\$ 93,017)	\$ 12,575,7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漢忠



經理人：陳志康



會計主管：陳其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12,163	\$ 1,034,8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6,676	372,362
A20200	攤銷費用	7,760	3,4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16)	16,4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10,524)	(8,406)
A20900	財務成本	57,669	59,427
A21200	利息收入	(94,436)	(116,5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 額	(1,904,419)	(1,413,5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142)	2,189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1,709,965)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6,300	(32,480)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9,221)	-
A29900	其 他	311	(36,6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434	(4,579)
A31150	應收帳款	(120,394)	(110,2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44	(29,9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29)	(2,143)
A31200	存 貨	(149,857)	109,206
A31230	預付款項	(37,366)	(14,6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5	665
A32125	合約負債	(15,430)	(44,601)
A32150	應付帳款	203,041	(18,4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601	(15,369)
A32200	負債準備	(89)	(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80)	5,4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041)	(169)
A32990	退款負債	(9,297)	24,1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0,312)	(219,6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4,308	512,3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203)	(150,0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793</u>	<u>142,5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8,715)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0,900)	(979,22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1,893,178	718,7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6)	(31,9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61,25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306)	(296,2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131	5,0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24)	(1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46,38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2,7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3,635	93,741
B07700	支付所得稅	(216,51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295)	(387,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1,000)	(324,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8,838	1,027,5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9,027)	(1,164,2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26	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33)	(7,6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717)	(90,71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5,909)	(67,149)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已)領取之股利	(129)	7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551)	(625,4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98	82,4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52,155)	(787,7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2,816	1,980,6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0,661	\$ 1,192,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漢忠



經理人：陳志康



會計主管：陳其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67 年 5 月由國內股東投資設立，主要從事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組裝、銷售及進口商品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0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印刷電路板製造廠 88 年度以前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

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

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估計可能發生之保固義務，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作為庫藏股票成本，列為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按其取得成本列入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於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銀行專案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遞延政府補助收入，並按借款期間逐期認列收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收入因於運交後（原則上內銷於貨品運交客戶所在地，外銷則於貨物出貨完畢），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合約負債之減少。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退貨及折讓之金額，認列於退款負債。

(十六)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

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將當年度所得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之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遞延所得稅

與投資國外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實現，因此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相關負債，倘未來國外子公司匯回盈餘時，則於實現年度認列所得稅費用，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收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1,042,931千元及1,065,053千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2	\$ 1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7,059	460,38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63,440</u>	<u>732,270</u>
	<u>\$1,040,661</u>	<u>\$1,192,816</u>
定期存款年利率(%)	1~4.07	1~4.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315,463	\$404,348
基金受益憑證	<u>357,833</u>	<u>182,799</u>
	<u>\$673,296</u>	<u>\$587,14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股票	\$ 73,603	\$ 33,279
國內興櫃股票	98,342	48,06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60,000</u>	<u>-</u>
	<u>\$231,945</u>	<u>\$ 81,339</u>

本公司考量未來產品趨勢，於114年8月參與雅德材料之現金增資6,000千股，共計60,000千元，預計透過策略投資方式參股，以引進技術交流。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

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1,145</u>	\$ <u>4,579</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68,589	\$ 965,983
減：備抵損失	<u>22,690</u>	<u>23,706</u>
	<u>\$1,045,899</u>	<u>\$ 942,27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42,909</u>	\$ <u>67,553</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120,560	\$ 89,759
應收出售廢料款	17,879	15,14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1,410	8,246
其 他	<u>8,415</u>	<u>3,583</u>
	<u>\$ 158,264</u>	<u>\$ 116,734</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往來客戶均進行審慎評估，客戶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

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並同時考量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已認列退款負債）。

截止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56,151 千元及 65,432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18,025	\$ 104,371	\$ 49,385	\$ 12,264	\$ 28,598		\$1,112,643
備抵損失	-	-	-	-	(22,690)	(22,690)	(22,690)
攤銷後成本	\$ 918,025	\$ 104,371	\$ 49,385	\$ 12,264	\$ 5,908		\$1,089,953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24,382	\$ 159,131	\$ 78,255	\$ 47,495	\$ 28,852		\$1,038,115
備抵損失	-	-	-	-	(23,706)	(23,706)	(23,706)
攤銷後成本	\$ 724,382	\$ 159,131	\$ 78,255	\$ 47,495	\$ 5,146		\$1,014,409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23,706	\$ 7,280
本年度提列（迴轉）	(1,016)	16,426
年底餘額	\$ 22,690	\$ 23,706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備抵損失餘額。

十、存 貨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原 料	\$243,343	\$217,037
物 料	66,227	38,811
在 製 品	265,374	194,958
製 成 品	272,363	277,263
商 品	<u>15,160</u>	<u>9,664</u>
	<u>\$862,467</u>	<u>\$737,733</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銷貨成本	\$3,736,629	\$3,526,6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300	(32,48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5,254</u>)	(<u>3,630</u>)
	<u>\$3,757,675</u>	<u>\$3,490,575</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2,841,580</u>	<u>\$ 989,825</u>
年利率(%)	1.35~4.27	1.8~3.55
<u>非 流 動</u>		
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695,950	\$1,254,400
專案存款(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62,784	-
質押之定期存款	<u>160</u>	<u>160</u>
	<u>\$ 758,894</u>	<u>\$1,254,560</u>
年利率(%)	1.225~3.4	1.225~3.4

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WGH)	投資	100	100
	WUS Group (BVI) Holdings Co., Ltd. (WUS-BVI)	投資	100	100
	永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續)	投資	100	100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CEH-BVI)	投資	100	100
CEH-BVI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CEK)	投資	100	100
WUS-BVI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WUS-Singapore)	印刷電路板銷售及工程服務業務	100	100
CEK	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先創電子)	電子產品等之週邊設備的組裝及銷售	100	100
先創電子	滬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滬照能源)	光電應用產品研究、生產與銷售	100	100
	昆山滬照貿易有限公司(滬照貿易)	貿易業務	100	-

本公司之子公司先創電子於 114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人民幣 500 千元投資設立昆山滬照貿易有限公司，並於 114 年 3 月完成投資設立。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滬士電子)	\$7,615,907	\$6,295,583
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滬士電子(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滬士泰國)	56,198	58,681
	<u>\$7,672,105</u>	<u>\$6,354,264</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營業場所	所有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滬士電子	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	中國江蘇昆山	11.26	11.92

本公司於 114 年度處分子公司 WGH 持有之滬士電子 12,000 千股，出售價款為 2,061,257 千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709,965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滬士電子持股比率未達 20%，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對滬士電子仍具有重大影響力，因而採用權益法評價。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滬士電子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資產	\$ 71,728,532	\$ 43,355,971
非流動資產	54,895,670	51,272,753
流動負債	(48,151,074)	(33,943,065)
非流動負債	(<u>10,785,507</u>)	(<u>7,624,657</u>)
	67,687,621	53,061,002
非控制權益	(<u>69,065</u>)	(<u>271,702</u>)
權益	<u>\$ 67,618,556</u>	<u>\$ 52,789,3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 (%)	11.26	11.92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權益及投資帳面金額	<u>\$ 7,613,849</u>	<u>\$ 6,295,583</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營業收入	<u>\$ 82,222,257</u>	<u>\$ 59,369,859</u>
本年度淨利	\$ 16,608,600	\$ 11,786,092
其他綜合損益	<u>426,068</u>	<u>932,69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034,668</u>	<u>\$ 12,718,788</u>

滬士電子為中國上市公司，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滬士電子	<u>\$ 71,099,484</u>	<u>\$ 40,626,396</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表如下：

114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合 計
	土地及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1,006	\$ 3,009,882	\$ 6,031,844	\$ 52,939	\$ 675,478	\$ 479,600	\$10,640,749
增 添	-	114,384	447,664	14,970	32,658	173,668	783,344
處 分	-	(7,737)	(459,591)	-	(27,377)	-	(494,705)
淨兌換差額	-	556	(4,438)	-	519	-	(3,36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1,006	\$ 3,117,085	\$ 6,015,479	\$ 67,909	\$ 681,278	\$ 653,268	\$10,926,025
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964	\$ 2,459,317	\$ 5,141,210	\$ 38,524	\$ 582,279	\$ -	\$ 8,235,294
折舊費用	11,172	68,698	259,821	6,888	41,871	-	388,450
處 分	-	(7,737)	(456,014)	-	(27,375)	-	(491,126)
淨兌換差額	-	2,553	(5,763)	-	703	-	(2,50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5,136	\$ 2,522,831	\$ 4,939,254	\$ 45,412	\$ 597,478	\$ -	\$ 8,130,111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65,870	\$ 594,254	\$ 1,076,225	\$ 22,497	\$ 83,800	\$ 653,268	\$ 2,795,914

113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合 計
	土地及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1,006	\$ 2,966,360	\$ 6,811,658	\$ 45,075	\$ 643,374	\$ 416,863	\$11,274,336
增 添	-	40,650	226,174	8,104	35,926	62,737	373,591
處 分	-	(4,911)	(1,022,737)	(240)	(12,380)	-	(1,040,268)
淨兌換差額	-	7,783	16,749	-	8,558	-	33,09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1,006	\$ 3,009,882	\$ 6,031,844	\$ 52,939	\$ 675,478	\$ 479,600	\$10,640,749
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386,032	\$ 5,904,315	\$ 33,345	\$ 553,653	\$ -	\$ 8,877,345
折舊費用	13,964	71,566	239,459	5,419	33,593	-	364,001
處 分	-	(4,911)	(1,015,449)	(240)	(12,380)	-	(1,032,980)
淨兌換差額	-	6,630	12,885	-	7,413	-	26,92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964	\$ 2,459,317	\$ 5,141,210	\$ 38,524	\$ 582,279	\$ -	\$ 8,235,294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377,042	\$ 550,565	\$ 890,634	\$ 14,415	\$ 93,199	\$ 479,600	\$ 2,405,455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資產減損評估，114及113年度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8.00%及7.70%，且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折現值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是以未認列減損損失。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767,502千元及809,367千元。

子公司先創電子於114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為有效活用閒置資產，擬將其廠房出售給關係人昆山滬利微電有限公司，再以售後租回方式租用現有使用中廠房，交易價格為人民幣9,440萬元，由於租賃契約尚未簽訂，存在租金的未來變動、租賃期間的變動及其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變動等相關不確定性，因此

無法估計未來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影響金額。

(二) 耐用年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本公司部分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及建築物	
土地改良物及房屋主建築物	10 至 52 年
房屋設備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生財設備	1 至 20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5,517	\$ 73,159
辦公設備	<u>1,910</u>	<u>576</u>
	<u>\$ 67,427</u>	<u>\$ 73,735</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652	\$ 7,759
辦公設備	<u>574</u>	<u>602</u>
	<u>\$ 8,226</u>	<u>\$ 8,361</u>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531</u>	<u>\$ 7,738</u>
非流動	<u>\$ 52,486</u>	<u>\$ 59,106</u>

租賃負債之年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	1.458~2.171	1.458~2.171
辦公設備	5.5	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廠房用地係向政府承租，租期將陸續於 117 年 11 月底前屆滿，依簽訂之租約規定，本公司於租期屆滿時得續約，惟政府得於該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或減少時調整租金，上述租約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子公司先創電子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 50 年，將於 139 年 8 月底到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u>\$ 1,876</u>	<u>\$ 2,47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0,869</u>	<u>\$11,591</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運輸設備及生財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年利率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1.97%~1.98%		
及 1.95%~2.1%	<u>\$400,000</u>	<u>\$541,000</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及承兌機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公司	\$200,000	\$200,000
兆豐票券公司	-	200,000
	200,000	4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3	268
	<u>\$199,927</u>	<u>\$399,732</u>
年利率區間(%)	2.228	2.228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票券額度內循環使用之商業本票		
陸續於116年6月前到期，年利率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2.3217%~2.3717%及2.332%~2.382%	\$ 299,666	\$ 399,550
信用借款		
陸續償還至119年4月，年利率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575%~2.302325%及1.575%~2.564947% (註)	1,451,162	1,192,120
擔保借款		
陸續償還至118年8月，年利率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975%~2.15%及1.975%~2.15%	369,230	438,461
	2,120,058	2,030,1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7,089	262,822
	<u>\$1,632,969</u>	<u>\$1,767,309</u>

註：本公司於111年1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核發臺商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投資，另於113

年 1 月取得經濟部同意變更投資完成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優惠利率貸款 500,000 千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寬限期屆滿之日起分期償還，此貸款前 5 年利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金額度未達 500 萬元機動利率減年率 0.145%，貸放期間若發生未符合前述專案貸款要點規定時，利率改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金額度未達新台幣 500 萬元機動利率加年率 0.355% 計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2 年 6 月及 113 年 6 月與金融機構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書，約定總期間分別為 4 年及 3 年，於發行 90/60 天到期後循環發行，利率分別為 2.3217% 及 2.3717%，依金管會 114 年 8 月 15 日發布「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企業以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所得資金之負債分類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該商業本票將自 115 年 1 月循環發行時分類為流動負債。

十七、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1~4 個月，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設備款	\$242,443	\$114,84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6,819	147,250
應付退職金	60,510	27,671
應付佣金	52,923	29,618
應付水電費	32,604	29,459
應付休假給付	29,662	26,833
其 他	<u>173,515</u>	<u>164,714</u>
	<u>\$738,476</u>	<u>\$540,38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

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規定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交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7,551	\$219,7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6,902</u>)	(<u>172,6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49</u>	<u>\$ 47,0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u>	<u>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u>	<u>福 利 負 債</u>
114 年 1 月 1 日	<u>\$219,700</u>	<u>(\$172,674)</u>	<u>\$ 47,0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28	-	2,428
利息費用 (收入)	<u>3,242</u>	<u>(2,740)</u>	<u>502</u>
認列於損益	<u>5,670</u>	<u>(2,740)</u>	<u>2,9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090)	(13,0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681	-	2,68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73</u>	<u>-</u>	<u>1,0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54</u>	<u>(13,090)</u>	<u>(9,336)</u>
雇主提撥	<u>-</u>	<u>(39,971)</u>	<u>(39,97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負債
福利支付	<u>(\$ 51,573)</u>	<u>\$ 51,573</u>	<u>\$ -</u>
114年12月31日	<u>\$177,551</u>	<u>(\$176,902)</u>	<u>\$ 649</u>
113年1月1日	<u>\$241,116</u>	<u>(\$182,717)</u>	<u>\$ 58,3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88	-	2,888
利息費用(收入)	<u>2,884</u>	<u>(2,349)</u>	<u>535</u>
認列於損益	<u>5,772</u>	<u>(2,349)</u>	<u>3,4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890)	(16,89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337)	-	(5,3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023</u>	<u>-</u>	<u>11,0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86</u>	<u>(16,890)</u>	<u>(11,204)</u>
雇主提撥	<u>-</u>	<u>(3,592)</u>	<u>(3,592)</u>
福利支付	<u>(32,874)</u>	<u>32,874</u>	<u>-</u>
113年12月31日	<u>\$219,700</u>	<u>(\$172,674)</u>	<u>\$ 47,02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u>\$ 2,566</u>	<u>\$ 3,003</u>
營業費用	<u>364</u>	<u>420</u>
	<u>\$ 2,930</u>	<u>\$ 3,42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816	1.47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死亡率	依據2021年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依據2021年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16	0~18
自請退休率(%)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 3,457)</u>	<u>(\$ 4,618)</u>
減少0.25%	<u>\$ 3,562</u>	<u>\$ 4,76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3,471</u>	<u>\$ 4,649</u>
減少0.25%	<u>(\$ 3,387)</u>	<u>(\$ 4,53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0,000</u>	<u>\$ 26,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07年	8.73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590,000</u>	<u>590,000</u>
額定股本	<u>\$5,900,000</u>	<u>\$5,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82,741</u>	<u>182,741</u>
已發行股本	<u>\$1,827,405</u>	<u>\$1,827,4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皆為 68,00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208,422	\$208,422
庫藏股票交易	7,562	6,909
已失效認股權	11,625	11,62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6,295	6,42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425,742</u>	<u>307,165</u>
	<u>\$659,646</u>	<u>\$540,54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78,624</u>	<u>\$85,420</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11,167)</u>	<u>(\$15,542)</u>
現金股利	<u>\$91,370</u>	<u>\$91,37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5</u>	<u>\$ 0.5</u>

本公司 115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 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244,016</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31,175)</u>
現金股利	<u>\$365,48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2</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u>(\$170,975)</u>	<u>(\$410,536)</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差額	111,351	299,4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差額 相關之所得稅	(27,771)	(59,890)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之份額	27,420	-
視同處分採用權益 法之關聯企業之 份額	<u>86</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1,086</u>	<u>239,561</u>
年底餘額	<u>(\$ 59,889)</u>	<u>(\$170,97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u>(\$169,568)</u>	<u>(\$168,147)</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81,891	(84,7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u>15,377</u>	<u>83,35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7,268</u>	<u>(1,421)</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u>(4,745)</u>	<u>-</u>
視同處分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之份額	<u>(895)</u>	<u>-</u>
年底餘額	<u>(\$ 77,940)</u>	<u>(\$169,568)</u>

(五) 庫藏股票

114 及 113 年度庫藏股票股數無變動。

子公司永續投資公司買入本公司股票係用於投資理財，原始成本為 93,017 千元，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千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永續投資	1,306	<u>\$134,524</u>	<u>\$134,52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永續投資	1,306	<u>\$ 61,842</u>	<u>\$ 61,842</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款項	<u>\$ 1,089,953</u>	<u>\$ 1,014,409</u>	<u>\$ 886,10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66,359</u>	<u>\$ 81,789</u>	<u>\$ 126,39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此外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0,524	\$ 8,406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925	117,102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1,709,96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2	(2,189)
其他	(2,856)	878
	<u>\$1,759,700</u>	<u>\$ 124,197</u>

上述淨外幣兌換利益包括：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36,875	\$231,00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4,950)	(113,899)
淨利益	<u>\$ 41,925</u>	<u>\$117,102</u>

(二)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4,848	\$ 65,5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260</u>	<u>1,435</u>
	66,108	66,96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8,439</u>	<u>7,537</u>
	<u>\$ 57,669</u>	<u>\$ 59,42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8,438</u>	<u>\$ 7,537</u>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2.04~2.16	1.92~2.04

(三)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450	\$364,001
使用權資產	8,226	8,361
其他	<u>7,760</u>	<u>3,489</u>
	<u>\$404,436</u>	<u>\$375,8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68,602	\$341,013
營業費用	<u>28,074</u>	<u>31,349</u>
	<u>\$396,676</u>	<u>\$372,3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78	\$ 2,778
營業費用	<u>982</u>	<u>711</u>
	<u>\$ 7,760</u>	<u>\$ 3,48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776,642	\$ 739,814
勞健保	75,390	66,169
董事酬金	2,759	2,260
其他	<u>111,613</u>	<u>88,756</u>
	<u>966,404</u>	<u>896,99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592	37,303
確定福利計畫	<u>2,930</u>	<u>3,423</u>
	<u>43,522</u>	<u>40,726</u>
	<u>\$1,009,926</u>	<u>\$ 937,7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2,083	\$ 702,793
營業費用	<u>297,843</u>	<u>234,932</u>
	<u>\$1,009,926</u>	<u>\$ 937,725</u>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 2%以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提報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訂明公司年度如有提撥前述員工酬勞時，應自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 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

勞。115 年及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員工酬勞	<u>\$ 2,996</u>	<u>\$ 999</u>
董事酬勞	<u>\$ 899</u>	<u>\$ 4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0,820	\$ 67,460
未分配盈餘	5,695	28,294
以前年度調整	(7,659)	(55,627)
	<u>508,856</u>	<u>40,12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75,177	167,793
以前年度調整	<u>1,082</u>	<u>49,646</u>
	<u>276,259</u>	<u>217,439</u>
	<u>\$785,115</u>	<u>\$257,5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稅前淨利	<u>\$3,212,163</u>	<u>\$1,034,8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97,658	\$ 213,199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339	22,059
未分配盈餘	5,695	28,294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抵用虧損扣抵	\$ -	(\$ 5)
以前年度之調整	(6,577)	(5,981)
	<u>\$ 785,115</u>	<u>\$ 257,566</u>

1. 子公司 WGH 設立於薩摩亞，子公司 WUS-BVI 與 CEH-BVI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CEK 設立於香港，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2. 子公司 WUS-Singapore 設立於新加坡，依當地法令規定採用應納稅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計算應付稅額，適用稅率為 17%。
3. 子公司先創電子、滬照能源及滬照貿易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法規，適用稅率為 25%。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27,771	\$ 59,890
	<u>1,867</u>	<u>2,241</u>
	<u>\$ 29,638</u>	<u>\$ 62,131</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826</u>	<u>\$ 10,25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8,740</u>	<u>\$ 5,030</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65,156	(\$ 15,107)	\$ -	(\$ 294)	\$ 49,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05	(7,408)	(1,867)	-	130
虧損扣抵	-	347	-	12	359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退回	8,449	3,191	-	-	11,640
其他	20,790	7,359	-	164	28,313
	103,800	(11,618)	(1,867)	(118)	90,197
投資抵減	1,067	-	-	-	1,067
	<u>\$ 104,867</u>	<u>(\$ 11,618)</u>	<u>(\$ 1,867)</u>	<u>(\$ 118)</u>	<u>\$ 91,2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 857,088	\$ 259,023	\$ -	\$ -	\$ 1,116,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14	5,222	-	(69)	55,4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9,797	-	27,771	-	107,568
其他	2,626	396	-	(49)	2,973
	<u>\$ 989,825</u>	<u>\$ 264,641</u>	<u>\$ 27,771</u>	<u>(\$ 118)</u>	<u>\$ 1,282,119</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83,470	(\$ 20,137)	\$ -	\$ 1,823	\$ 65,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80	(34)	(2,241)	-	9,405
其他	30,715	(1,783)	-	307	29,239
	125,865	(21,954)	(2,241)	2,130	103,800
投資抵減	5,380	(4,313)	-	-	1,067
	<u>\$ 131,245</u>	<u>(\$ 26,267)</u>	<u>(\$ 2,241)</u>	<u>\$ 2,130</u>	<u>\$ 104,8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 670,018	\$ 187,070	\$ -	\$ -	\$ 857,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13	4,163	-	638	50,3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907	-	59,890	-	79,797
其他	893	(61)	-	1,794	2,626
	<u>\$ 736,331</u>	<u>\$ 191,172</u>	<u>\$ 59,890</u>	<u>\$ 2,432</u>	<u>\$ 989,825</u>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20	\$ 41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及折舊差異	20,619	36,895
	<u>\$ 20,639</u>	<u>\$ 36,936</u>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項目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20</u>	116

(八)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董事會決議全部盈餘保留不匯回，另一子公司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保留部分盈餘不匯回，因此未予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214,654 千元及 5,325,267 千元。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續投資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427,048</u>	<u>\$ 777,272</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2,741	182,741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306</u>	<u>1,306</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1,435	181,435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	<u>36</u>	<u>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1,471</u>	<u>181,46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添	\$783,344	\$373,591
應付設備款增加	(127,600)	(69,796)
利息資本化	(8,438)	(7,537)
支付現金數	<u>\$647,306</u>	<u>\$296,258</u>

(二) 所得稅支付之總額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營業活動	\$ 51,203	\$150,069
投資活動	<u>216,516</u>	<u>-</u>
	<u>\$267,719</u>	<u>\$150,06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357,833	\$ -	\$ -	\$357,833
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	-	315,463	315,463
	<u>\$357,833</u>	<u>\$ -</u>	<u>\$315,463</u>	<u>\$673,29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98,342	\$ -	\$ -	\$ 98,34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0,000	60,000
國外上市股票	73,603	-	-	73,603
	<u>\$171,945</u>	<u>\$ -</u>	<u>\$ 60,000</u>	<u>\$231,945</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82,799	\$ -	\$ -	\$182,799
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	-	404,348	404,348
	<u>\$182,799</u>	<u>\$ -</u>	<u>\$404,348</u>	<u>\$587,14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48,060	\$ -	\$ -	\$ 48,060
國外上市股票	33,279	-	-	33,279
	<u>\$ 81,339</u>	<u>\$ -</u>	<u>\$ -</u>	<u>\$ 81,339</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113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404,348	\$ 305,930
購買	911,400	623,000
處分	(1,004,830)	(542,671)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6,642	7,627
匯率影響數	(2,097)	10,462
年底餘額	<u>\$ 315,463</u>	<u>\$ 404,34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	\$ -
購買	60,000	-
年底餘額	<u>\$ 60,000</u>	<u>\$ -</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理財產品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而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參考合約預期收益率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73,296	\$ 587,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5,878,651	4,560,7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231,945	81,33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95,101	3,838,7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權益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外幣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重大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淨利 (註)	<u>\$13,188</u>	<u>\$ 9,893</u>	<u>\$13,293</u>	<u>\$11,670</u>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應年度中暴險情形，且以美金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需求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浮動利率存出或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63,794	\$2,976,535
金融負債	1,060,610	1,457,126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667,386	\$ 446,684
金融負債	1,720,392	1,580,581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7,204 千元及 15,806 千元，主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舉借之變動利率金融負債。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國外上市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及債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利益將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減少 3,578 千元及 1,828 千元。

若國外上市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權益價格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減少 2,319 千元及 81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

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擔保以減輕因客戶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之客戶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甲 客 戶	\$343,824	\$ 58,822
乙 客 戶	<u>52,716</u>	<u>124,181</u>
	<u>\$396,540</u>	<u>\$183,003</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515,348 千元及 3,111,114 千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 年 以 內</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合 計</u>
短期借款	\$ 400,596	\$ -	\$ -	\$ 400,596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200,000
應付帳款	530,454	-	-	530,454
其他應付款	738,476	-	-	738,476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以內	1 ~ 5 年	5 年以 上	合 計
銀行長期借款	\$ 519,612	\$1,662,326	\$ -	\$2,181,938
租賃負債	9,039	26,317	33,082	68,438
退款負債	56,151	-	-	56,151
存入保證金	-	6,186	-	6,186
	<u>\$2,454,328</u>	<u>\$1,694,829</u>	<u>\$ 33,082</u>	<u>\$4,182,23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542,283	\$ -	\$ -	\$ 542,283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	-	400,000
應付帳款	327,413	-	-	327,413
其他應付款	540,388	-	-	540,388
銀行長期借款	295,968	1,793,314	14,076	2,103,358
租賃負債	8,979	28,550	37,871	75,400
退款負債	65,432	-	-	65,432
存入保證金	-	60	-	60
	<u>\$2,180,463</u>	<u>\$1,821,924</u>	<u>\$ 51,947</u>	<u>\$4,054,33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滬利微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滬士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易惠貿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先創利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黃石滬士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勝偉策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W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ET LTD.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u>\$223,815</u>	<u>\$121,885</u>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部分銷貨品項並無銷售其他第三者之價格可供比較外，其餘品項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約 30~120 天，亦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u>\$ 66,374</u>	<u>\$ 43,70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同類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u>\$ 6,165</u>	<u>\$ 363</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42,909</u>	<u>\$ 67,553</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7,169</u>	<u>\$ 1,83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10,215</u>	<u>\$ 14,350</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96</u>	<u>\$ 11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548</u>	<u>\$ 9,082</u>
退職後福利	<u>348</u>	<u>348</u>
	<u>\$ 9,896</u>	<u>\$ 9,430</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購買油品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168,154		\$173,1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160
		<u>\$168,314</u>		<u>\$173,283</u>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14年12月31日之重大承諾事項為：

已簽訂尚未認列之廠房及設備採購合約287,818千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0,707	31.40	(美金：新台幣)	\$	1,278,187		
美金		14,269	6.9933	(美金：人民幣)		448,061		
人民幣		297,800	4.49	(人民幣：新台幣)		1,337,123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30	31.40	(美金：新台幣)		274,148		
美金		4,244	6.9933	(美金：人民幣)		133,265		
人民幣		1,734	4.49	(人民幣：新台幣)		7,787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歐元		1,995	36.89	(歐元：新台幣)		73,603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2,381,811	4.49	(人民幣：新台幣)		10,694,331		
美金		3,983	31.40	(美金：新台幣)		125,062		
美金		1,790	31.40	(美金：新台幣)		56,19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333	32.77	(美金：新台幣)	\$ 830,160
美 金	12,199	7.3147	(美金：人民幣)	399,770
人 民 幣	260,921	4.48	(人民幣：新台幣)	1,168,928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140	32.77	(美金：新台幣)	135,668
美 金	3,204	7.3147	(美金：人民幣)	105,005
人 民 幣	426	4.48	(人民幣：新台幣)	1,910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歐 元	976	34.09	(歐元：新台幣)	33,279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2,085,078	4.48	(人民幣：新台幣)	9,341,148
美 金	3,891	32.77	(美金：新台幣)	127,50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利益 41,925 千元及利益 117,102 千元，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之外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交易事項：附表三

進銷貨之未實現損益已依權益法予以銷除，與子公司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 應收付餘額：附表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付餘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八。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買賣	電路板／照明組裝及買賣	投資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919,289	\$ 820,672	\$ -	\$ 155	\$ -	\$ 3,740,116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0,328	86,793	-	3,545	(140,666)	-
收入合計	<u>\$ 2,969,617</u>	<u>\$ 907,465</u>	<u>\$ -</u>	<u>\$ 3,700</u>	<u>(\$ 140,666)</u>	<u>\$ 3,740,116</u>

(接次頁)

(承前頁)

	印刷電路板		電路板／照明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計
	製造及買賣	組裝及買賣	投	資其		
部門利益(損失)	(\$ 475,625)	(\$ 17,176)	(\$ 936)	\$ 1,364	(\$ 1,104)	(\$ 493,477)
利息收入						94,436
其他收入						4,7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9,700
財務成本						(57,6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904,419</u>
稅前淨利						3,212,163
所得稅費用						<u>785,115</u>
本年度淨利						<u>\$ 2,427,048</u>
可辨認資產	<u>\$ 5,755,332</u>	<u>\$ 3,573,536</u>	<u>\$ 1,423,670</u>	<u>\$ 210,415</u>	<u>(\$ 209,027)</u>	\$10,753,9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7,672,105</u>
資產合計						<u>\$18,426,031</u>
負債合計	<u>\$ 5,422,752</u>	<u>\$ 496,902</u>	<u>\$ 1,004</u>	<u>\$ 3,295</u>	<u>(\$ 73,715)</u>	<u>\$ 5,850,238</u>
113 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241,663	\$ 1,084,405	\$ -	\$ 5,985	\$ -	\$ 3,332,053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33,251</u>	<u>55,314</u>	<u>-</u>	<u>4,174</u>	<u>(92,739)</u>	<u>-</u>
收入合計	<u>\$ 2,274,914</u>	<u>\$ 1,139,719</u>	<u>\$ -</u>	<u>\$ 10,159</u>	<u>(\$ 92,739)</u>	<u>\$ 3,332,053</u>
部門利益(損失)	(\$ 638,941)	\$ 69,420	(\$ 1,162)	\$ 5,694	\$ 982	(\$ 564,007)
利息收入						116,599
其他收入						3,8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197
財務成本						(59,4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413,579</u>
稅前淨利						1,034,838
所得稅費用						<u>257,566</u>
本年度淨利						<u>\$ 777,272</u>
可辨認資產	<u>\$ 4,144,272</u>	<u>\$ 3,547,840</u>	<u>\$ 1,134,391</u>	<u>\$ 141,072</u>	<u>(\$ 299,636)</u>	\$ 8,667,9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6,354,264</u>
資產合計						<u>\$15,022,203</u>
負債合計	<u>\$ 4,843,624</u>	<u>\$ 505,591</u>	<u>\$ 1,100</u>	<u>\$ 4,887</u>	<u>(\$ 238,190)</u>	<u>\$ 5,117,012</u>

(二) 其他部門資訊

	非流動資產			
	折舊與攤銷		本年度增加數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買賣	\$352,836	\$329,501	\$639,964	\$377,585
電路板／照明組裝及買賣	51,026	45,748	17,402	3,712
其他	<u>574</u>	<u>602</u>	<u>-</u>	<u>-</u>
	<u>\$404,436</u>	<u>\$375,851</u>	<u>\$657,362</u>	<u>\$381,29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印刷電路板製造	\$2,882,848	\$2,214,992
電路板／照明組裝及買賣	857,106	1,107,676
其他	162	9,385
	<u>\$3,740,116</u>	<u>\$3,332,053</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灣	\$ 776,095	\$ 662,308	\$2,722,488	\$2,302,933
亞洲	1,204,783	1,005,723	142,624	177,362
北美洲	1,261,261	1,171,549	-	-
歐洲	488,194	486,946	-	-
其他地區	9,783	5,527	-	-
	<u>\$3,740,116</u>	<u>\$3,332,053</u>	<u>\$2,865,112</u>	<u>\$2,480,29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佔淨額 %	金額	佔淨額 %
甲公司	\$572,037	15	\$ 68,005	2
乙公司	270,577	7	355,035	11
	<u>\$842,614</u>	<u>22</u>	<u>\$423,040</u>	<u>13</u>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8,101	\$ 37,680	\$ 37,680	0.6	短期融通資金—營業週轉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076,635	\$ 3,076,635	註1及2

註1：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皆以該公司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皆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8,768,868.80	\$294,835		\$294,835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349,612.04	62,501		62,501	
					<u>\$357,336</u>		<u>\$357,336</u>	
	股票							
	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59,787	\$ 98,342	1.48	\$ 98,342	
	雅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0,000	60,000	5.5	60,000	
					<u>\$158,342</u>		<u>\$158,342</u>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股票							
	Schweizer Electronic AG	-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4,000	<u>\$ 73,603</u>	10.16	<u>\$ 73,603</u>	
永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4,575.25	<u>\$ 497</u>		<u>\$ 497</u>	
	股票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6,059	<u>\$134,524</u>	0.71	<u>\$134,524</u>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列為庫藏股。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 4,469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
0	本 公 司	昆 山 先 創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40,333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1
0	本 公 司	昆 山 先 創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進 貨	35,069	無 同 類 交 易 比 較	1
0	本 公 司	昆 山 先 創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6,821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
0	本 公 司	昆 山 先 創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23,791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
0	本 公 司	滬 照 能 源 (昆 山)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5,526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
0	本 公 司	滬 照 能 源 (昆 山)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進 貨	22,971	無 同 類 交 易 比 較	1
0	本 公 司	滬 照 能 源 (昆 山)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1,984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
0	本 公 司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佣 金 支 出	3,545	按 銷 售 淨 額 1% 計 算	-
0	本 公 司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付 款	1,435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
1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昆 山 先 創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4,494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
1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昆 山 先 創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37,680	依 合 約 約 定	-
2	昆 山 先 創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滬 照 能 源 (昆 山)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進 貨	23,362	無 同 類 交 易 比 較	1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本年年初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	\$ 3,004	\$ 3,004	100,000	100.00	\$ 9,038,573	\$ 3,451,234	\$ 3,451,234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909,888	909,888	27,660,000	100.00	3,078,424	26,255	25,154	子公司(註1及4)
本公司	WUS Group (BVI) Holdings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11,144	11,144	400,000	100.00	125,062	(2,115)	(2,115)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永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29,900	29,900	5,437,500	100.00	1,154	73,236	(98)	子公司(註2、3及4)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香港	投資	1,103,817	1,103,817	2,629,380	100.00	3,076,635	26,590	26,590	子公司(註4)
WUS Group (BVI) Holdings Co., Ltd.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Singapore	印刷電路板銷售及工程服務業務	607,866	607,866	1,983,647	100.00	122,348	(1,916)	(1,916)	子公司(註4)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滬士電子(泰國)有限公司(滬泰士泰國)	泰國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57,815	56,779	649,036	1.00	56,198	(607,039)	(6,070)	關聯企業

註 1：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註 2：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永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未實現損失。

註 3：帳面金額係減除永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017 千元後之餘額。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本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	\$ 8,640,392	2	\$ -	\$ -	\$ -	\$ 16,603,683	11.26	\$ 1,910,489	\$ 7,615,907	\$ 11,640,216	註 2、5 及 6
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週邊設備的組裝及銷售	738,664	2	411,870	-	411,870	35,509	100.00	35,509	2,879,538	141,456	註 3、7 及 9
滬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	光電應用產品研究、生產與銷售	125,398	3	-	-	-	4,534	100.00	4,534	226,892	-	註 3 及 9
昆山滬照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2,255	3	-	-	-	(22)	100.00	(22)	2,223	-	註 3 及 9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783,802	\$ 783,802	\$ 7,545,476

註 1：投資方式說明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4：係依據投審會 2008.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 5：累計匯回之投資收益超過原始投資金額，是以累積投資金額為 0 元。

註 6：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對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為美金 9,072 千元，已匯回投資收益共計 11,640,216 千元(美金 136,469 千元及人民幣 1,631,428 千元)。

註 7：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對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為美金 22,500 千元，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已匯回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之投資收益共計美金 10,802 千元，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減資匯回本公司美金 5,880 千元及盈餘匯回本公司美金 4,800 千元。

註 8：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轉讓大陸子公司股權美金 11,200 千元尚未自第三地區匯回所致。

註 9：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